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1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

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增不超过 2,386,5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价格：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总部运营及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15,346.85	15,346.85
2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7,394.32	7,394.32
	合计	22,741.17	22,741.17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

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7.41 万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